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簡明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估計業績就溢利而言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大幅下跌。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於編製上述有關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管理賬目時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收益乃透過運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獲得對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予以確認。此可能於某單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屬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於一段時間內轉移之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被增強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行為並不屬於上述任何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而控制權已轉移通常被視為於轉移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方告作實。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所提供之全部服務及所產生之成本已於同一報告期內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除採納新會計原則外，就本公司根據其可得資料所知，於市場普遍面臨挑戰之外部經濟環境下，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其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溢利預期會出現下跌。

假設於編製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簡明綜合管理賬目時仍運用完成百分比法，則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收益將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上升約12%，而毛利將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下降約29%。本集團仍處於落實本集團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業績之階段。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建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簡明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檢討，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公佈本集團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經審閱業績，並將於其後刊發相關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浩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